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0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谷長源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被繼承人谷淑倩屆期未清償借款，且已於民國114年2月3日死亡為由，聲請對其繼承人即債務人谷長源核發支付命令。惟查，債務人谷長源已聲請拋棄繼承，且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114年9月30日以114年度司繼字第1981號准予備查，有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則谷長源自非被繼承人谷淑倩之繼承人。從而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谷長源發支付命令，顯無理由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